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盈利警告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收購天合文化集團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須作出大幅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其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之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文化集團**」)有關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須作出大幅減值虧損所致。此後，本集團應佔天合文化集團之淨資產(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總投資將可能全數撇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核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的內容僅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此，實際年度業績與本公佈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出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  
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